

# 拒絕性別暴力

修正

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以法制當被害人後盾  
讓加害人無所遁形！

We support you!



## 有效 打擊加害人

- 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
-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
- 擴大適用範圍
- 新增或加重民事賠償、刑罰及行政罰
-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

## 友善 保障被害人

- 保護扶助入法
- 延長申訴時效及增訂特別時效

## 建立 可信賴 制度

- 情節重大之最高負責人/主管  
停職或調整職務
- 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
-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

